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授权如下：

一、情况概述

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本次委托理财额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在可控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额度内决定具体的理财方案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将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监控，以实现收益最大化。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运行,财务状况良好,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的利用率,有利于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外,该事项已履行了审批程序。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事项,同意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五、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自有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可以实现自有资金保值增值,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3 日